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内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9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收盘累计上涨64.51%,平均换手率9.67%,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股票计价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继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9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风险提示

1.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收盘累计上涨64.51%,平均换手率9.67%,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股票计价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继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说明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PCB市场关注度较高,PCB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系国内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制造、研发及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energy@shima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陆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energy@shima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晓旭
电话:0674-62087897
邮箱:shimaenergy@shima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527217X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陆地管道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废弃物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4/26,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军先生预先披露
回购方案最后期限	2026年5月30日、2027年5月18日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4.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回购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回购股份计划或回购期限届满之日(以两者较早者为准)
回购数量	350.00万股
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00%
预计回购金额	2,448.57万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以内予以公告。现对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5.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峰转债”自2026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就“华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峰转债”,债券代码“11807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7.5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494,750张,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907.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4,947.5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峰转债”,证券代码“118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6562

电子邮箱:ir@hccptest.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603900@leyston185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峻先生、总裁汪强先生、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付锦华先生、财务负责人刘靳先生、董事会秘书曹颖女士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603900@leyston1855.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熹
电话:025-52498608

邮箱:603900@leyston1855.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智核广场4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70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股数(股)	92,491,47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100.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1,149,3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4,950,000股,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6,199,38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符合等。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长茂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491,4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91,47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永佳、邹晓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向香港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2月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向香港交易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材料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向香港交易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材料。

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境外发行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9月10日,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香港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

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初步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聆讯后资料集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10/documents/sehk26091601575.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10/documents/sehk2609160157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司以及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玲尧轮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玲尧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尧”)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尧有限的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玲尧轮胎有限公

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玲尧有限限来到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玲尧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尧有限的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